請上網址參閱福音信息，或親臨旺角福音堂聽福音。

譯自 Moments With The Book - Questions For God

福音聚會

歡迎出席福音聚會，認識主耶穌基督。

日期：每月第二個、第四個及第五個星期日。

時間：下午 2:00 至 3:00。

兒童主日學

歡迎參加兒童主日學，學習聖經。

時間：星期日上午 11:00 至下午 12:00。

地址：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0-552 號
龍馬大廈 8 樓前座（近油麻地港鐵站 A2 碧街出口地面）

電話：2771-1011

電郵：info@mongkokgospelhall.org.hk

網址：http://mongkokgospelhall.org.hk

旺角福音堂

向神發問

我要問問　神

為甚麼現在我要考慮關於　神和永遠的事？

　神說：「不要為明日自誇，因為一日要生何事，你尚且不能知道。」「其實明天如何，你們還不知道。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。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」(箴言廿七章 1 節，雅各書四章 14 節)

我死的時候，不是一切都完結了嗎？

「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他在陰間受痛苦。」(路加福章十六章 22，23 節)

我們不是要等到審判的日子才知道誰上天堂誰下地獄嗎？

「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。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　神獨生子的名。」(約翰福音三章 18 節)

我是一等良民，這還不夠嗎？

　神說：「就如經上所記，『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……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』」「普世的人都伏在　神審判之下。」(羅馬書三章 10,12,19)

**　神是慈愛又憐憫的，難道祂不會放過我嗎？**

「耶和華……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」(出埃及記卅四章 6，7 節)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羅馬書六章 23 節)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(希伯來書九章 27 節)

我又祈禱，又去教會，又有奉獻，這不是對我有幫助的嗎？

「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，主阿，主阿，我們不是……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?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罷。」(馬太福音七章 22,23 節)

為甚麼　神要審判我像審判一個殺人犯一般?

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　神的榮耀。」(羅馬書三章 23 節)。「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。」(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6 節)。「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」(雅各書二章 10 節)

如果這是真的，這便沒有人能站在　神面前。那麼我們做甚麼才可以得救?

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」(使徒行傳十六章 31 節)

我需要信耶穌的甚麼?

「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」(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6 節)。「　神的兒子……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(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)。「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，〔受苦有古卷作受死〕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　神面前。」(彼得前書三章 18 節)

有甚麼事我可以做來獲取　神的喜悅?

「人稱義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。」(加拉太書二章 16 節)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……不是出於行為。」(以弗所書二章 8,9 節)

為甚麼是這麼簡單?

「耶穌……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　神寶座的右邊。」(希伯來書十二章 2 節)。」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信的人有永生。　」(約翰福音六章 47 節)

**　神真是愛我的嗎?**

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　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(羅馬書五章 8 節)。「　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 (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)

**　神真的能赦免我的罪嗎?**

「耶和華說，你們來，我們彼此辯論。你們的罪雖像硃紅，必變成雪白。」 (以賽亞書一章 18 節)」。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」 (馬太福音十一章 28 節)

如果我成為一個基督徒，我的生命會改變嗎?

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。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(哥林多後書五章 17 節)。 如經上所記，『　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』」(哥林多前書二章 9 節)